

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多导睡眠仪等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G1-990003-GXLY

采购代理机构：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多导睡眠仪等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2025年1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在线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LZC2025-G1-990003-GXLY

2. 项目名称：多导睡眠仪等设备采购

3. 预算金额：分标1：叁佰伍拾壹万柒仟元整（¥3517000.00）；分标2：捌拾伍万元整（¥850000.00）。

4. 采购需求：

分标1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便携式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1	台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货物采购需求》。
2	多导睡眠仪	1	台	
3	肌电图诱发电位仪	1	台	
4	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1	台	
5	数字化认知功能评估工具	1	套	
6	眩晕治疗仪及眩晕症诊疗系统	1	套	
7	亚低温治疗仪	1	台	
8	手术头灯	1	台	

分标2：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脑电图和诱发电位一体机	1	台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货物采购需求》。
2	数字化视频脑电图仪	1	台	

5. 合同履行期限：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投标产品为国产产品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4号) 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5年1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 方式: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1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 2025年1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

3.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1月23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00分)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注: 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 各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 我公司开启已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 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在线投标(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投标人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 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2)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帮助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沙塘路 8 号

联系人：陆老师

电话：0773-81020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桂林市秀峰区红岭路 1 号华润置地金融大厦 11 楼 1109 室

项目联系人：何工

联系方式：0773-8994564

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2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多导睡眠仪等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G1-990003-GXLY
2	5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
3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获取招标文件、所有与编制和提交招标文件有关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
4	8.2	关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5	16.1	采购预算金额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5.2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 分标1：叁佰伍拾壹万柒仟元整（¥3517000.00）；分标2：捌拾伍万元整（¥850000.00）。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所投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3 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	16.2	投标报价	16.2.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6.2.2 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货物和服务作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16.2.3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货物货款、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验收、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	17.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日，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8	18	投标文件的	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制作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4 评审前准备 18.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9	19.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0	20.1	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u>2025 年 1 月 23 日上午 9 时 30 分</u>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1	20.2	投标文件解密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u>30 分钟内（2025 年 1 月 23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u>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已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开标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13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14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5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6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7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 3%交纳（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如为中型企业中标的按合同金额的 2%交纳，如为小微企业中标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于签订合同之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
18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35.4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财政部门备案。
20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u>货物类</u> 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伍仟按伍仟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向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21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2	38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财政局 0773-2862142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多导睡眠仪等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G1-990003-GXLY

3. 定义

3.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或“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3.6“配套（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8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是指“货物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要求）、主要功能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条款，即最低采购需求标准。

3.9“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货物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货物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满足”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货物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无“负偏离”或“正偏离”的情形。

3.10“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是指“货物采购需求”中未标注“★”的条款或技术参数、功能。

3.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应当作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3.12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或配置响应表中有缺项漏项的，或商务条款或售后服务要求未承诺的视为该项负偏离。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5.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

6. 投标费用

详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规定。

7. 联合体投标：

7.1 联合体投标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关于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规定。

9. 特别说明：

9.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本项目的核心产品详见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9.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2.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或负责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9.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0. 询问、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招标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桂林市财政局 0773-286214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1。**

10.4 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5 递交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何工，联系电话：0773-8994564。

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秀峰区红岭路1号华润置地金融大厦11楼1109室。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货物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13.1.1 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查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13.2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

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投标人相应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投标人近两年中任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投标人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若投标人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5) 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所投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所投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必须提供）**。

13.2.2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投标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 “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6)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7) 项目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配送计划②安装方案③设备调试④设备试运行等。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

险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项目实施人员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9）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环境标志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计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12）《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13）如货物生产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4）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5）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1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说明：

（1）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16.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6.2 投标报价：

16.2.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6.2.2 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所有货物和服务作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16.2.3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货物货款、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验收、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在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原投标文件继续有效。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3 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4 评审前准备

18.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1 月 23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 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已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 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 开标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准备

22.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

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2 开标程序

22.2.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2.2.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向投标人公开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代表如果认为开标信息有误，可以当场或在线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审查

23.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25. 评标原则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差错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 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售后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编；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 3% 交纳（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如为中型企业中标的按合同金额的 2% 交纳，如为小微企业中标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于签订合同之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

34.2 成交供应商完成合同所约定事项，且在质保期结束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3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3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4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八、其他事项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伍仟按伍仟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向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折扣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代理服务费的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中隐路支行

银行账号：6600 1011 3977 9000 10

38.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财政局 0773-2862142。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说明：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

- 1) 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2) 输入输出设备【打印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液晶显示器）】；
- 3) 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
- 4) 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5) 生活用电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leq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leq 14000W$ ）】、热水器（电热水器）】；
- 6) 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7) 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8) 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
- 9) 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
- 10) 水嘴。

以上所罗列的设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投标时必须针对该产品出具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否则投标无效。本项目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如采购需求中有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设备，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4、投标人应注意下列内容：

1) 本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应答技术规格参数，当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有偏离时，须在“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功能或其它内容有“正偏离”的，投标人须对“正偏离”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

5、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分标 1

项 号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 位	参考单价 (元)
1	便携式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一、技术参数要求 (一)、整机性能指标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医药行业标准 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YY/T 0593-2022》的标准； 2、符合安全试验（GB9706.1-2007 部分）的要求，保证用电、漏电安全防护等要求； 3、符合安全试验（GB9706.9-2008 部分）的要求，保证超声探头输出能量、作用人体组织超温等要求； (二)、硬件指标 1、图文工作站主机一套(含显示器)，独立 TCD 硬件、支持外接专用显示器； 2、支持 1.6MHz、4MHz、8MHz 频率段探头，至少具备三个及以上有效探头接口； ▲3、1.6MHz 探头工作距离范围 5-150mm，4MHz 探头工作距离范围 2-90mm，8MHz 探头工作距离范围 1-40mm； 4、脉冲波（PW）模式，当超声工作频率为 1.6MHz 时，流速测量最大误差不得超过±8%； 5、支持 1.6MHz 监护探头，搭配监护头架使用，有效提升监测场景下颞窗不良患者检出率； 6、具备 20 键以上“三防”小键盘，无需电池，USB 直连主机，任何角度都能灵敏操控，具有自定义按键功能； (三)、软件要求： ▲1、FFT 点数设置：频谱分析点数可调，支持不少于 64、128、256、512、1024、2048； 2、速度量程：使用 1.6M 探头（无角度补偿）50mm 深度时，单向最大速度量程能达到 720cm/s 以上，在 68mm 深度，采用 10mm 的采样容积，速度量程可达到 570cm/s 以上；	1	台	290000.00

		3、检测参数：Peak (Vs)、Dias (Vd)、Mean (Vm)、PI、RI、SD、a、HR、SBI、HITS、TI、STI、DFI (脑死亡血流指数)、DVm 指数、lindegaard 指数等； 4、多深度监测模式：单通道检查支持同步显示≥ 10个深度的频谱图，双通道同步显示≥ 12个深度的频谱图，并可以选择任意深度频谱放大并保存； 5、LP 标识法：标识当前信号噪声处理状态； 6、高通滤波：支持 0-400Hz 可调，支持自动滤波功能； 7、音频信号独立输出功能：朝向、背向的频谱音频信号分左右通道独立输出，便于根据声音分辨栓子信号； 8、精准化包络功能：支持精准化包络，包络位置及相关测量数值只与频谱信号相关，不受背景噪声和增益大小影响； 9、探头自动休眠：支持探头自动休眠功能，可自定义设置探头休眠时长，在空闲时自动休眠，提高探头使用寿命。 10、支持自动计算基于 TCD 的无创 ICP 数值； 11、动态 M 模功能：可无限时记录原始血流信息，动态回放超过 100mm 深度间隔的原始血流信息，回放过程中可调整至任意深度下的原始血流波形回放、测量、快照存储； ▲12、不少于十二项检查项目：包含发泡试验、卧立位试验、CO₂ 反应试验等十二种临床应用场景，不同场景下参数、工具栏个性化设置，且支持自定义增加项目配置，满足不同疾病诊断需求； 13、快照存储/编辑功能： 13.1、支持一键快照存储，快照频谱数据支持再次分析， 13.2、可手动测量，支持十字光标、水平线、水平箭头等多种测量方式，			
--	--	--	--	--	--

		13.3、快照频谱可以手动插入中/英文标识； 13.4、快照支持栓子分析功能，可调出栓子声谱图，支持栓子时间差测量，支持手动标记栓子； 13.5、支持在 TCD 监测过程中进行快照编辑功能； 14、一键报告功能：支持检查界面和病档管理界面两种方式一键生成报告，快速完成报诊断报告； 15、具有网络连接端口：支持国际通用标准 DICOM3.0 网络接口，可连接医院网络进行快照图片和报告发送，支持结构化报告功能； 16、专业微栓子检测： 16.1、具有气栓、固栓、伪差自动识别功能，栓子阈值可设置，适应不同场景下使用； 16.2、栓子类别自动计数功能，支持气栓、固栓、伪差自动计数，监测出栓子信号时系统自动保存快照图片，自动生成栓子事件标识； 16.3、支持微栓子频谱图、声谱图、M 模上“斜形”运动轨迹、直方图等多种呈现方式，并可输出到报告； 16.4、支持微栓子视频、音频、图片导出功能，方便教学演示； ▲17、智慧型发泡试验指导系统： 17.1、智慧型发泡试验指导，规范化发泡试验每个节点，自动 5s 打标一次，提示发泡进行时间； 17.2、自动记录首栓、20/25S 内栓子数量，出现栓子时自动计数、自动保存快照图片； 17.3、根据试验结果可自动智能分级，分级标准支持自定义； 18、血管痉挛趋势图：同一患者多次检查结果自动生成血管痉挛趋势图，可动态评估患者血管痉挛发生、发展过程，提示干预、评估治疗效果等，同时血管痉挛趋势图可输出到报告；			
--	--	---	--	--	--

		19、长程监护系统：全程多参数记录曲线，支持不少于12导参数趋势监护、事件标识、自动报警功能，监护曲线支持拖拽、缩放、范围测量等，支持输出到报告； 20、数据分析系统：支持对不同病种、不同年龄段患者检查结果进行流行病学统计分析，可生成曲线图、直方图、饼状图、均值偏差等，统计结果支持 Excel 一键导出； 21、CO2 输入：预置 CO2/VMR 反应试验功能，实现脑血流与二氧化碳同步显示，同步趋势数据，脑血流储备功能评估； 22、配置掌超功能：可选配微型掌超模块搭配 TCD 使用，支持 USB、WIFI 两种连接传输方式，支持线阵、凸阵探头，可用于颈部、体表、及四肢表浅动脉检测； 23、模拟输入功能：支持 8 导模拟信号输入功能，可连接外部第三方血压信号与脑血流信号同步监测功能； 二、配置要求 <table><tr><th>序号</th><th colspan="2">配置模块</th><th>具体配置</th></tr><tr><td rowspan="15">标准配置</td><td rowspan="12">1</td><td rowspan="12">常规检查配置</td><td>手持探头（1.6MHz）1 个</td></tr><tr><td>手持探头（4.0 MHz ）1 个</td></tr><tr><td>“三防”硅胶小键盘 1 个</td></tr><tr><td>图文工作站 1 台</td></tr><tr><td>采集器(TCD 模块盒) 1 个</td></tr><tr><td>医用显示器 1 个</td></tr><tr><td>配套专用输入输出设备 1 个</td></tr><tr><td>专用台车 1 个</td></tr><tr><td>M 模</td></tr><tr><td>多深度</td></tr><tr><td>DICOM 3.0</td></tr><tr><td>头颅多普勒墨盒 4 个</td></tr><tr><td rowspan="3">2</td><td rowspan="3">监护配置</td><td>发泡试验</td></tr><tr><td>微栓子监测（HITS）</td></tr><tr><td>1.6 MHz 监护探头 2 个，监护头架 1 个</td></tr></table>	序号	配置模块		具体配置	标准配置	1	常规检查配置	手持探头（1.6MHz）1 个	手持探头（4.0 MHz ）1 个	“三防”硅胶小键盘 1 个	图文工作站 1 台	采集器(TCD 模块盒) 1 个	医用显示器 1 个	配套专用输入输出设备 1 个	专用台车 1 个	M 模	多深度	DICOM 3.0	头颅多普勒墨盒 4 个	2	监护配置	发泡试验	微栓子监测（HITS）	1.6 MHz 监护探头 2 个，监护头架 1 个			
序号	配置模块		具体配置																										
标准配置	1	常规检查配置	手持探头（1.6MHz）1 个																										
			手持探头（4.0 MHz ）1 个																										
			“三防”硅胶小键盘 1 个																										
			图文工作站 1 台																										
			采集器(TCD 模块盒) 1 个																										
			医用显示器 1 个																										
			配套专用输入输出设备 1 个																										
			专用台车 1 个																										
			M 模																										
			多深度																										
			DICOM 3.0																										
			头颅多普勒墨盒 4 个																										
	2	监护配置	发泡试验																										
			微栓子监测（HITS）																										
			1.6 MHz 监护探头 2 个，监护头架 1 个																										
2	多导睡眠仪	一、技术参数要求 一、硬件参数：	1	台	530000.00																								

		★1、通道数：≥80 通道。其中单极脑电通道≥32 导、双极通道≥16 导用于心电、热敏气流和左右腿动监测、压差式口鼻气流≥3 通道、血氧饱和度 1 通道、脉率 1 通道、脉搏波形 1 通道、胸式呼吸 1 通道、腹式呼吸 1 通道、鼾声 1 通道、体位 1 通道、灯光传感器 1 通道、阻抗测试按钮 1 通道，PTT 脉搏传导时间 1 通道、直流扩展≥16 通道等； 2、放大器及头盒采用一体化设计，总重量≤800g，便于病人携带； 3、采用 DC coupled 直流耦合放大器，抗干扰能力强，噪音小； 4、单通道采样率≥10000Hz；存储频率≥4000Hz； 5、采用高精度≥24 位 A~D 转换每通道，动态输入量程≥600mV； 6、超低 EEG 频率采集 (0.02~0.2Hz)，超高 EEG 频率 (400~8000Hz)； 7、采用 POE 网线供电，并实时传输数据至电脑主机，无需把数据储存在放大器硬盘再导入电脑主机，也非任何无线传输方式的移动睡眠监测仪； ▲8、具备内置自动辨别灯光传感器，可自动标记开关灯时间，精准计算入睡潜伏期； 9、放大器具备阻抗测试按钮及阻抗测试灯提示，方便床旁进行阻抗检测，医生无需回监控室点击软件； 10、具备心电呼吸阻抗描记技术 (RIPECG)，利用心电信号测量成人、婴幼儿胸腔阻抗功能； ★11、压差式气流通道 (正负压力) ≥3 通道，可过滤呼吸机压力，展现真实的患者口鼻气流压力情况； ▲12、血氧分辨率精确到≤0.1%，血氧饱和度范围：25~100%； 13、噪音≤0.3 μVrms/1.8 μVpp； 14、共模抑制比：≥105dB； 15、红外高清 IP 网络数字视频，采用 MPEG~4 压缩方式，提供画中画 (整体，局部特征) 功能，记录帧频及图像大小可调，快速方便的视频编辑工具可以任意剪辑。 二、睡眠软件参数：			
--	--	---	--	--	--

		1、睡眠软件符合最新的 AASM 标准，R&K 和 AASM 互相转换，具有全中文操作界面、全中文报告，并具有婴幼儿、儿童、成人三种分析软件； 2、睡眠分析软件具有单独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否则视为负偏离，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3、高频信号(如：EEG，ECG，EMG，EOG)与低频信号(如血氧、口鼻气流、体位、腿动等)可以分别采用≥ 14种扫描速度同屏显示，便于医生直观的进行睡眠分析； 4、多导睡眠采集分析软件包括：睡眠分期、呼吸事件、心血管事件分析、睡眠微结构分析、体位分析、腿动分析、微觉醒事件分析、异态睡眠分析等； ▲5、采集时病人发生异常情况，如血氧过低、脉率异常等可声光报警； 6、采用开放式通道设置，可任意增加信号导联； 7、回放分析软件，以色标标记睡眠各期纺锤波 Spindles，K 复合波，Delta 波，REM 期的反相眼球运动等。为医生进行睡眠分期提供帮助，并可进行远程呼吸机压力滴定、多发小睡试验 (MSLT) 和清醒维持试验 (MWT)； 8、具有学术研究管理软件方便学术交流； 9、采用 Word 中英文报告格式，医生可根据需要进行任意编辑，可以产生整夜、分夜报告，得到诊断和治疗情况； 10、数据采集和回顾时，可实时添加或改变灯光状态等事件； 11、睡眠紊乱事件自动分析软件：呼吸事件、血氧饱和度、自发性微觉醒、运动相关性微觉醒、呼吸相关性微觉醒、PLM 腿动、鼾声及其他自定义事件； 12、每帧都有纺锤波、Delta 波等的自动数量统计图； 13、具备 AHI 和 RDI(包括 AHI、RERA 和气流受限等不确定呼吸事件)指标； 14、具有异态睡眠特殊事件分析软件，可以分析 REM 期肌张力增高程度，给帕金森等神经科方面的疾病提供帮助； 15、具有对 EEG、EOG、EMG 等滤除心电干扰软件；		
--	--	--	--	--

		16、数据可转成欧洲标准数据格式 EDF 以及 MATLAB 格式输出 ASCII 格式输出。可分析任一睡眠厂家的数据； 17、具备教学软件。不同医生可对同一病例进行分析，分析结果可进行匹配对比，软件能自动标记不同之处，并提供链接快速跳转相应数据界面，实现教学模式； 18、具备呼吸流速～容量环，监测上呼吸道阻力；具备胸腹相位二维图，帮助判断胸腹呼吸努力程度和矛盾呼吸； 19、具有脑能量分析软件，对不同睡眠分期，统计不同脑波的频域范围。提供波形输出端口，便于实验室其他功能软件对接； 20、软件具备连续小波频谱转换图查看功能、快速傅里叶变换直方图查看功能； 21、具备 PTT(脉搏传输时间)功能反映睡眠呼吸事件发生时的血压变化趋势，并能辅助呼吸事件判断； 22、CAP 分析并可出具报告、REM 密度分析并可出具报告、RERA 分析上气道呼吸努力相关性微觉醒并可出具报告； 23、具有≥ 120个书签功能，可快速插入书签能够准确查找异常事件。 三、睡眠呼吸初筛技术参数： 1.1 硬件系统： ▲ 1.1.1 适用于呼吸科、耳鼻喉科、神经内科及其他相关科室，满足科室睡眠呼吸暂停、低通气综合征诊断与治疗的临床和科研需要； 1.1.2 监测参数包括：口鼻气流、鼾声、胸腹式呼吸、体位、脉搏、血氧饱和度、CPAP 压力滴定、腕动觉醒等； 1.1.3 主机腕式设计（包含电池），内置医用显示屏； 1.1.4 整机采用低功耗设计，满电量时可连续记录不低于 10 小时； ▲ 1.1.5 内置医用显示屏，实时显示气流波形、呼吸努力度波形、鼾声波形、血氧饱和度数值、心率数值、体位； ▲ 1.1.6 导联阻抗提醒功能，可显示传感器连接状态及脱落提示；			
--	--	--	--	--	--

	▲ 1.1.7 呼吸感应式胸腹运动体积描记传感器，信号稳定，抗干扰性强； 1.1.8 睡眠呼吸初筛仪具有数据记录、数据抹除、状态查询等功能 1.1.9 数据传输传输可选，数据线或 TF 卡方式。 2.1 软件系统 2.1.1 全中文界面和打印报告，可选配英文、法文等其他语种的用户界面模块； ▲2.1.2 可连接不同品牌的呼吸机进行压力滴定；可轻松应对睡眠呼吸暂停及其他复杂重叠病人的压力滴定治疗； ▲2.1.3 分析软件应集成数据共享和分级诊疗平台，实现监测数据上、下级双向无线传输的教学目的；平台免费开放，可根据教学、科研需求进行平台模块化或自定义搭建； 2.1.4 数据分割和重整，可以将一个数据按不同时段分割为多个数据，特别方便科学研究； 2.1.5 内置候选诊断词条，协助医生快速生成报告。 四、呼吸机技术参数 适用范围：睡眠呼吸暂停低通气综合征、严重打鼾，以及呼吸功能不全患者的治疗。 2、通气模式：CPAP、AutoCPAP、S、AutoS、S/T、T 等； 3、压力范围：4-30cmH₂O（±0.5cmH₂O）； 4、压力精度：±0.5cmH₂O； 5、目标潮气量：150mL~1500mL； 6、吸气压力：4-30cmH₂O； 7、最大吸气相压力：4-30cmH₂O（在目标潮气量功能开启时，或使用 AutoS 模式时可设置）； 8、最小吸气相压力：4-29cmH₂O（不高于吸气压，在目标潮气量功能开启时可设置）； 9、呼气相压力：4-25cmH₂O； 10、治疗压力：4-20cmH₂O（CPAP 模式下）； 11、最大治疗压力 4-20cmH₂O（AutoCPAP 模式下）； 12、吸气灵敏度：1-8 档； 13、呼气灵敏度：1-8 档；			
--	---	--	--	--

	14、呼吸频率：3-40 次/分钟； 15、吸气时间：0.3-3.0s； 16、后备频率：开/关，默认值 10 ； 17、压力上升时间：1-4 档； 18、呼气减压：患者，关，1-3 共 3 档可调 ； 19、手动调压：0-2cmH2O（仅 CPAP 模式下有） ； 20、延时升压：0-60min，设定分档间隔 5min； 21、湿化器 关，1-5，共 5 档可调； 22、辅助功能：实时监测数据显示，实时波形数据显示、报警日志、自动漏气补偿；自动开机、自动关机、延时关机、屏幕背光调节等； 23、监测参数：压力、潮气量、呼吸频率、分钟通气量、漏气量、吸气时间、血氧饱和度、脉率、流量； 24、波形曲线：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等； 25、报警提示：供电故障、呼吸机失效、管路脱落、压力高、压力低、呼吸频率低、血氧低、漏气、面罩堵塞、分钟通气量低、电压低、呼吸频率高、湿化器失效、更换空气滤芯、SD 卡写满、重插 SD 卡等； 26、噪声：≤28dB。 二、配置要求 1、图文工作站及外设配置 1. i7-12700 处理器，16G 内存，512GB 固态+1T 机械硬盘，T400 4G 独立显卡，DVD-Write 可读写光驱，WIN10 操作系统及以上； 2. 21 寸高分辨率医用显示器； 3. 配套专用输入输出设备。 2、数据采集系统一套及中文操作手册（主机；网络连接底座；网络接口供电电源模块；） 3、电极及传感器组件，包括：压力鼻气流传感器 1 根；热敏口鼻气流传感器 1 个；金杯电极线 2 包；钮扣电极线 1 包；鼾声传感器 1 个；腹式呼吸绑带 1 个；胸式呼吸绑带 1 个；体位探头传感器 1 个；血氧饱和度探头 1 个 ；腿动电极线 4 根；磨砂膏 2 支；电膏 2 罐。 4、软件包，包括：数据采集软件；数据分析软件，包			
--	--	--	--	--

		括回放、自动及手动分析、用户自定义报告等；数据管理软件； 5、红外高清同步数字音视频系统，包括：数字视频采集软件；摄像头组件；内置音频(麦克风)； 6、睡眠呼吸初筛 1 台； 7、双水平无创呼吸机 2 台 8、转运平车 1 台 9、体温枪 2 个			
3	肌电图诱发 电位仪	一、技术参数要求 主机： 1. 图文工作站系统，Microsoft Windows 10、CPU、内存 $\geq 8\text{GB}$ ，硬盘 $\geq 2\text{TB}$ 、DVD 可刻录光驱； 2. ≥ 24 寸医用显示器； 3. 配套专用输入输出设备； 4. 移动台车，带安全隔离电源。 放大器： 1. 4 通道前置放大器，每通道有标准 DIN 通用圆型插孔和 1.5TPC 标准插孔，放大器与主机采用 USB2.0 数字化接口连接，放大器具有万向伸缩支臂； 2. 采样率：每通道 48 kHz； 3. 输入阻抗 $>1000\text{M}\Omega$ ； 4. 共模抑制比 $\geq 124\text{dB}$ ； 5. 分辨率：24 位 A/D 转换器； 6. 噪声水平 $< 0.4 \mu\text{V}$ ； 7. 灵敏度： $0.01 \mu\text{V} - 100\text{mV} / \text{D}$ ； 8. 低切滤波器：1, 2, 3, 5, 10, 20, 30, 50, 100, 150, 200, 250, 300, 500, 1k, 2k, 5kHz 等； 9. 高切滤波器：30, 50, 100, 200, 250, 300, 500, 1k, 1.5k, 2k, 3k, 5k, 10kHz 等； 电刺激器： 1. 全数字化刺激频率设置； 2. 内置恒流电刺激器：恒流刺激量强度范围：0 – 100 mA； 3. 刺激强度：可预置多种强度上限，最高调整精度为 0.01mA，控制面板和刺激探头均可调整刺激强度，刺激强度数值自动储存至每条波形；	1	台	500000.00

		▲4. 带遥控电刺激探头：通过滚轮及按键，可设置刺激强度、刺激启动/停止，带刺激量 LED 显示。配儿童刺激头； 5. 刺激伪迹抑制功能：采用专门的刺激伪迹抑制硬件技术；降低基线漂移，更有利于探测及测量波幅较小的信号。 听觉刺激器： 1. 刺激声类型：滴答音、短音或爆破音； 2. 刺激强度： 0 至 139 dB pSPL 或 -31 至 109 dB nHL； 3. 刺激极性：疏音、密音、交替； 4. 刺激耳机阻抗：300 Ω； 内置图样翻转视觉刺激器： 1. 内置黑白的图样翻转和闪变刺激器，无需外接刺激设备。 2. 刺激图样：图样类型：可选棋盘格、杆状或栅状。可选全屏或局部（用于半视野、四分之一视野、8 分之一视野、16 分之一视野检查）； 3. 标靶：可选择尺寸、位置、颜色、静止还是闪烁。 软件功能： 1. 肌电图软件（EMG） 1) 定量肌电图； 2) 单纤维肌电图； 3) 静息电位，运动单元电位； 4) 干扰相，大力收缩及频谱分析。 2. 神经传导软件（NCS） 1) 运动及感觉神经传导速度； 2) F 波、H 反射、瞬目反射、重频刺激； 3) 自主神经系统功能测； 4) 传导速度参考值软件； 5) 震颤分析软件。 3. 听觉诱发电位（AEP） 1) 中、长潜伏期 2) 40Hz 反应 3) 脑干听觉反应 4) 耳蜗电图			
--	--	--	--	--	--

		4. 视觉诱发电位（VEP） 1) 眼罩视觉诱发 2) 棋盘格翻转视觉诱发 5. 体感诱发电位（SEP） 1) 上肢体感诱发电位 2) 下肢体感诱发电位 3) 脊髓诱发电位 6. 运动诱发电位（MEP） 7. P300 事件相关电位、P300 软件； 8. CSI 复合感觉指数 9. 快速检查模板功能，可预设置含多种测试项目的检查流程，每个测试完成后无需退出直接按一个键就可进入下一个测试； 10. 信号修正功能：系统可选自动针对刺激伪迹滤除，真实还原波形形态。可应用在 SNC 里，降低刺激伪差，以产生更好的基线。在 F 波里它在 F 反应期间隐藏 M 波的部分使它更容易辨别反应及打标； 11. 完善的软硬件自检系统：及时反应机器运行状态，保证数据精准收录； 12. 可任意存储及回放一段的肌电图原始波形包括声音，存储量不限. 并可在回顾时进行测量； 13. 摄像功能，可将肌电图检查全过程的波形及数据等所有内容以 MOVIE 的形式记录，可刻录成光盘，并可在普通电脑中以 MOVIE 的形式回放所有动态的检查过程中的波形及数据；保存全部检查内容，为学术交流和病人资料保存及法医鉴定提供完整的病人数据； ▲14. 神经传导（NCS）：每次刺激系统自动存储最新 100 条原始刺激波形，并与当前波形即时比较，并可在 100 条波形中任意选择医生所要的波形。无需再次刺激病人； 15. 定量肌电图（QEMG）是通过时限、波幅、相位数、峰时限、上升时间、面积及大小指数 7 个条件，系统通过实时分析每个波形，自动检测出相同的波形出现 N 次以上（N 为可预设 0-30 次），自动识别为运动单元电位并提取出来，计算得出的准确结果，快速准确。也可人工测量挑选；			
--	--	--	--	--	--

	▲16. 多运动单位自动分析：一次最多自动提取 12 个不同的运动单位； 17. 肌电图动态存储，包括声音存储，每段存储时长可设置，最长每段 360 秒，存储段数无限。回顾时可分析测量； 18. 临床解剖图解专业指导，通过点选解剖图上的解剖位置，系统就自动提示该位置的神经或肌肉的名字，自动提示对应支配的神经根，并提示可选的检查项目； 19. 中文报告生成系统：病人资料、检查数据、波形、诊断内容等可选不同的预置模板，自动生成中文图文报告； 20. 实时在线报告系统：所有已做检查数据、图形等实时自动导入在线报告，无需退出检查界面，随时查看； 21. 生成的中文肌电图/诱发电位报告与检查的肌电图/诱发电位波形一起存储在数据管理系统里，以病人名或 ID 命名的同一个文件夹下； 22. 中文病人数据管理系统软件： 1)病人的所有检查及报告自动进入病人资料管理系统中以病人名及 ID 号命名的唯一的档案中； 2)病人资料的栏目名称可修改； 3)栏目内容支持自定义预置快速短语； 4)灵活便捷的查找、筛选功能。 五、其他配件及附件：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数量</th></tr><tr><td>1</td><td>一次性同芯圆针电极（37mm） 25 根/盒</td><td>25 根</td></tr><tr><td>2</td><td>接一次性同芯圆针电极连接线</td><td>1 条</td></tr><tr><td>3</td><td>表面电极（指环电极）</td><td>1 对</td></tr><tr><td>4</td><td>表面电极</td><td>1 对</td></tr><tr><td>5</td><td>三合一带屏蔽夹形连接线</td><td>1 条</td></tr><tr><td>6</td><td>一次性使用电极（50 片/包）</td><td>1 包</td></tr><tr><td>7</td><td>一次性使用心电电极（病人地线）</td><td>1 盒</td></tr><tr><td>8</td><td>表面电极（鞍状电极）</td><td>1 对</td></tr></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	1	一次性同芯圆针电极（37mm） 25 根/盒	25 根	2	接一次性同芯圆针电极连接线	1 条	3	表面电极（指环电极）	1 对	4	表面电极	1 对	5	三合一带屏蔽夹形连接线	1 条	6	一次性使用电极（50 片/包）	1 包	7	一次性使用心电电极（病人地线）	1 盒	8	表面电极（鞍状电极）	1 对			
序号	名称	数量																													
1	一次性同芯圆针电极（37mm） 25 根/盒	25 根																													
2	接一次性同芯圆针电极连接线	1 条																													
3	表面电极（指环电极）	1 对																													
4	表面电极	1 对																													
5	三合一带屏蔽夹形连接线	1 条																													
6	一次性使用电极（50 片/包）	1 包																													
7	一次性使用心电电极（病人地线）	1 盒																													
8	表面电极（鞍状电极）	1 对																													

		<table><tr><td>9</td><td>无创脑电电极（盘电极） 12 根/包</td><td>1 包</td></tr><tr><td>10</td><td>跳线电极</td><td>3 根</td></tr><tr><td>11</td><td>凝胶（磨砂膏）</td><td>2 支</td></tr><tr><td>12</td><td>Ten20 导电膏</td><td>2 罐</td></tr><tr><td>13</td><td>电极胶（医用导电膏）</td><td>2 支</td></tr><tr><td>14</td><td>测量尺</td><td>1 把</td></tr><tr><td>15</td><td>脚踏开关</td><td>1 个</td></tr></table>	9	无创脑电电极（盘电极） 12 根/包	1 包	10	跳线电极	3 根	11	凝胶（磨砂膏）	2 支	12	Ten20 导电膏	2 罐	13	电极胶（医用导电膏）	2 支	14	测量尺	1 把	15	脚踏开关	1 个																				
9	无创脑电电极（盘电极） 12 根/包	1 包																																									
10	跳线电极	3 根																																									
11	凝胶（磨砂膏）	2 支																																									
12	Ten20 导电膏	2 罐																																									
13	电极胶（医用导电膏）	2 支																																									
14	测量尺	1 把																																									
15	脚踏开关	1 个																																									
	二、配置要求																																										
	肌电图/诱发电位仪配置清单																																										
	肌电图/诱发电位收录/回顾系统：																																										
	<table><tr><td>序号</td><td>名称</td><td>数量</td></tr><tr><td>1</td><td>计算机系统：Windows 操作系统，4 核 CPU、内存≥8GB，100/1000M 以太网适配器，2TB 硬盘，DVD 可刻录光驱</td><td>1 套</td></tr><tr><td>2</td><td>4 通道放大器连支臂</td><td>1 套</td></tr><tr><td>3</td><td>主机：内置电刺激输出、控制面板、扬声器</td><td>1 套</td></tr><tr><td>4</td><td>病人信息管理系统及诊断软件</td><td>1 套</td></tr><tr><td>5</td><td>运动、感觉、复合神经传导检查，F 波，H 反射，瞬目反射,重频电刺激软件包</td><td>1 套</td></tr><tr><td>6</td><td>增强型定量 EMG 软件 (EMG，MUP，Multi-MUP， IPA)</td><td>1 套</td></tr><tr><td>7</td><td>体感诱发电位软件包</td><td>1 套</td></tr><tr><td>8</td><td>脑干听觉诱发电位软件包</td><td>1 套</td></tr><tr><td>9</td><td>视觉诱发电位软件包</td><td>1 套</td></tr><tr><td>10</td><td>参考值指导系统</td><td>1 套</td></tr><tr><td>11</td><td>专业报告自动生成系统</td><td>1 套</td></tr><tr><td>12</td><td>视诱发刺激器连及连接套件</td><td>1 套</td></tr></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	1	计算机系统：Windows 操作系统，4 核 CPU、内存≥8GB，100/1000M 以太网适配器，2TB 硬盘，DVD 可刻录光驱	1 套	2	4 通道放大器连支臂	1 套	3	主机：内置电刺激输出、控制面板、扬声器	1 套	4	病人信息管理系统及诊断软件	1 套	5	运动、感觉、复合神经传导检查，F 波，H 反射，瞬目反射,重频电刺激软件包	1 套	6	增强型定量 EMG 软件 (EMG，MUP，Multi-MUP， IPA)	1 套	7	体感诱发电位软件包	1 套	8	脑干听觉诱发电位软件包	1 套	9	视觉诱发电位软件包	1 套	10	参考值指导系统	1 套	11	专业报告自动生成系统	1 套	12	视诱发刺激器连及连接套件	1 套			
序号	名称	数量																																									
1	计算机系统：Windows 操作系统，4 核 CPU、内存≥8GB，100/1000M 以太网适配器，2TB 硬盘，DVD 可刻录光驱	1 套																																									
2	4 通道放大器连支臂	1 套																																									
3	主机：内置电刺激输出、控制面板、扬声器	1 套																																									
4	病人信息管理系统及诊断软件	1 套																																									
5	运动、感觉、复合神经传导检查，F 波，H 反射，瞬目反射,重频电刺激软件包	1 套																																									
6	增强型定量 EMG 软件 (EMG，MUP，Multi-MUP， IPA)	1 套																																									
7	体感诱发电位软件包	1 套																																									
8	脑干听觉诱发电位软件包	1 套																																									
9	视觉诱发电位软件包	1 套																																									
10	参考值指导系统	1 套																																									
11	专业报告自动生成系统	1 套																																									
12	视诱发刺激器连及连接套件	1 套																																									

		13	遥控刺激探头	1 个			
		14	非屏蔽声学耳机	1 副			
		15	24 寸医用显示器	1 台			
		16	配套专用输入输出设备	1 台			
		17	用户手册	1 套			
		18	脚踏开关	1 个			
		19	隔离电源	1 个			
		20	台车	1 台			
		21	EP/EMG/NCS 启动配件包括 (详见以下列表):				
			一次性同芯圆针电极 (37mm), 25 根/盒	1 盒			
			一次性同芯圆针电极连接线 (电极导联线)	1 条			
			指环电极	1 对			
			表面电极	1 对			
			鳄鱼夹形导联线 (肌电导联 线)	1 条			
			一次性使用电极 (50 片/包)	3 包			
			地线电极	1 条			
			鞍状电极	1 根			
			金盘电极 (12 根/包)	1 包			
			跳线	3 根			
			凝胶 (磨砂膏)	2 支			
			导电膏	5 罐			
			电极胶 (医用导电膏)	5 罐			
			测量尺	1 把			
		22	治疗车	2 个			
		23	轮椅	2 个			
4	经颅多普勒 血流分析仪	一、技术参数要求 一、整机性能指标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医药行业标准 超声经颅多普勒 血流分析仪《YY/T 0593-2022》的标准; 2、符合安全试验 (GB9706.1-2007 部分) 的要求, 保证			1	台	380000.00

		用电、漏电安全防护等； 3、符合安全试验（GB9706.9-2008 部分）的要求，保证超声探头输出能量、作用人体组织超温等要求； 二、硬件指标 1、便携一体式主机、Windows 系统平台，支持触摸屏操作； 2、支持 1.6MHz、2MHz、4MHz、8MHz、16MHz 等频率段探头，至少具备三个及以上有效探头接口； 3、支持 1.6MHz 监护探头，搭配监护头架使用，有效提升监测场景下颞窗不良患者检出率； 4、具备 20 键以上“三防”小键盘，无需电池，USB 直连主机，任何角度都能灵敏操控，具有自定义按键功能； 5、FFT 点数设置：频谱分析点数可调，支持 64、128、256、512、1024、2048。 三、软件要求： 1、速度量程：使用 1.6M 探头 50mm 深度时，单向最大速度量程能达到 750cm/s 以上，在 68mm 深度，采用 10mm 的采样容积，速度量程可达到 600cm/s 以上（提供注册检验报告）； 2、检测参数：Peak（Vs）、Dias（Vd）、Mean（Vm）、PI、RI、S/D、a、HR、SBI、HITS、TI、DFI（脑死亡血流指数）、Dmean 指数、lindegaard 指数等； 3、H-Veri 双通道模式：双侧血流速度量程、深度、取样容积均可单独调节；单通道检查支持同步显示≥10 个深度的频谱图，双通道同步显示≥12 个深度的频谱图，并可以选择任意深度频谱放大并保存； 4、LP 标识法：标识当前信号噪声处理状态； 5、高通滤波：支持 0-2700Hz 可调，支持自动滤波功能； 6、精准化包络功能：支持精准化包络，包络位置及相关测量数值只与频谱信号相关，不受背景噪声和增益大小			
--	--	--	--	--	--

		影响； 7、探头自动休眠：支持探头自动休眠功能，可自定义设置探头休眠时长，在空闲时自动休眠，提高探头使用寿命； 8、支持自动计算基于 TCD 的无创 ICP 数值； 9、动态 M 模功能：可无限时记录原始血流信息，动态回放超过 100mm 深度间隔的原始血流信息，回放过程中可调整至任意深度下的原始血流波形回放、测量、快照存储； 10、数据导出功能：支持经典病例数据导出功能，导出数据在任意电脑上都可以进行回放操作、参数调节等，助力教学演示； 11、快照存储/编辑功能： 11.1、支持一键快照存储，快照频谱数据支持再次分析； 11.2、可手动测量，支持十字光标、水平线、水平箭头等多种测量方式； 11.3、快照频谱可以手动插入中/英文标识； 11.4、快照支持栓子分析功能，可调出栓子声谱图，支持栓子时间差测量，支持手动标记栓子； 11.5、支持在 TCD 监测过程中进行快照编辑功能。 12、一键报告功能：支持检查界面和病档管理界面两种方式一键生成报告，避免繁琐操作，快速完成报诊断报告，报告支持 BMP/XML/PDF/DOC/Raw data/PPT 等格式； 13、具有网络连接端口：支持国际通用标准 DICOM3.0 网络接口，可连接医院网络进行快照图片和报告发送，支持 PDF 联机报告，支持结构化报告功能，发送包含患者信息、DOP 图谱、指数表格等信息； 14、专业微栓子检测： 14.1、具有气栓、固栓、伪差自动识别功能，栓子			
--	--	---	--	--	--

		阈值可设置，适应不同场景下使用； 14.2、栓子类别自动计数功能，支持气栓、固栓、伪差自动计数，监测出栓子信号时系统自动保存快照图片，自动生成栓子事件标识； 14.3、支持微栓子频谱图、声谱图、M 模上“斜形”运动轨迹、直方图等多种呈现方式，并可输出到报告； 14.4、支持微栓子视频、音频、图片导出功能，方便教学演示； 15、同一栓子声谱图自动比对功能：支持同一通道下，双深度的声谱图自动同窗口对比功能，排除同一栓子多次统计，提升栓子统计精准度； ▲16、智慧型发泡试验语音指导系统： 16.1、专家真人语音引导，规范化发泡试验每个节点，支持静息、诱发试验两种模式； 16.2、自动记录首栓、20/25S 内栓子数量，出现栓子时自动计数、自动保存快照图片； 16.3、根据试验结果可自动智能分级，分级标准支持自定义； 17、VCI 指数功能：提示发泡试验中 Valsalva 动作有效性，规范 Valsalva 试验，提高检出率； 18、血管痉挛趋势图：同一患者多次检查结果自动生成血管痉挛趋势图，可动态评估患者血管痉挛发生、发展过程，提示干预、评估治疗效果等，同时血管痉挛趋势图可输出到报告； 19、数据缓存回放功能：支持 30S 数据缓存回放功能，可选择回放 30S 内血流频谱进行保存，不错过最佳频谱信息； 20、IWM POWER PEAK 实时输出与显示：血红细胞强度加权平均值 IWM、能量 Power 以及血流速度 Peak 连续曲线显示与输出；			
--	--	--	--	--	--

	21、长程监护系统：全程多参数记录曲线、9 导模拟输入信号+10 导脑血流参数趋势监护、事件标识、自动报警功能，监护曲线支持拖拽、缩放、范围测量等，支持输出到报告； 22、具备Sickle Cell 筛查模式,支持自定义Sickle Cell 筛查标准，可用于血镰病筛查； 四、预置功能 1、支持升级 ICM+（科研）软件平台进行数据分析； 2 、预置连续血压硬件接口，可升级连续血压信号接入，行脑血流自动调节分析； 3、CO2 输入：脑血流与二氧化碳同步显示，同步趋势数据，脑血流储备功能评估； 4、具备自动探头监护系统接口，可升级：支持自动扫描，精准定位目标血管，在信号丢失时自动激活跟踪功能，可自动校正恢复信号，有效保证脑血流 4H 以上连续不间断监测； 5、支持升级数据分析系统：支持对不同病种、不同年龄段患者检查结果进行流行病学统计分析，可生成曲线图、直方图、饼状图、均值偏差等，统计结果支持 Excel 一键导出； 6、台车预留外置电源位置，可选配 UPS 不间断电源，病房检查无需频繁断电； 7、配置掌超功能：支持 USB、WIFI 两种连接传输方式，支持线阵、凸阵探头，可用于颈部、体表、及四肢表浅动脉检测； 二、配置要求 <table><tr><th>序号</th><th colspan="2">软件模块名称</th><th>硬件配置</th></tr><tr><td>标准</td><td>1</td><td>常规检查</td><td>便携式主机 1 台</td></tr></table>	序号	软件模块名称		硬件配置	标准	1	常规检查	便携式主机 1 台			
序号	软件模块名称		硬件配置									
标准	1	常规检查	便携式主机 1 台									

		配置			手持探头（1.6兆）1个			
					手持探头（4兆）1个			
					配套专用输入输出设备1个			
					专用电源线及接地线各一根			
					“三防”硅胶小键盘1个			
			2	M 模				
			3	多深度				
			4	HITS				
			5	双通道	含监护探头（1.6兆）2个，监护头架1个			
			6	Dicom3.0				
			7	台车				
			8	治疗车 2 个				
5	数字化认知功能评估工具	一、技术参数要求 1、通用硬件设备要求如下： CPU 处理器要求双核 1GHz 以上，内存≥4GB、硬盘容量≥64GB，屏幕分辨率≥1920*1080； 2、系统可支持进行认知能力的评估和训练； 3、包含 60 余种认知评估量表：综合评估类量表（如 MMSE、MoCA 等）、日常生活和社会能力评估类量表（如 ADL 等）、精神行为类评估量表（如汉密尔顿抑郁、焦虑量表等），以及针对记忆力、执行功能、语言能力、视空间构建能力等各个认知域的评估量表；				1	套	380000.00

		▲4、支持评估量表题目的自由组合； 5、系统测试报告中需包含中国人群正常认知功能的参考范围（常模）； 6、系统能提供演示视频或演示动画或提示文案，指导患者进行测试和训练； 7、系统可支持计算能力训练、记忆力训练、注意力训练、视空间构建训练 4 种训练，并支持训练的自定义组合； 7.1 训练项目的训练难度可调整； 7.2 训练项目的训练时长可调整，可精确到秒。 8、系统支持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密码的修改； ▲9、系统支持患者信息（病历）管理，支持患者（病历）信息的录入； ▲10、系统能对患者的测试与训练数据进行记录保存，并生成报告，可在历史记录中查询； 11、系统数据存储在数据库中，可通过硬件连接打印报告； 12、系统从患者列表点击开始测试或开始训练时跳转到测试或训练页面的响应时间≤3 秒，患者完成认知测试或训练后，生成报告结果用时≤3 秒。 13、软件符合 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二、配置要求 1. 认知功能评估与训练软件 1 套 2. 配套数据工作站 5 台 3. 服务器 1 台			
6	眩晕诊疗眩晕治疗仪及眩晕症诊疗系统	一、眩晕诊疗眩晕治疗仪 主要用途：产品由专业人员操作在医疗机构内用于辅助诊断眩晕症，并用于水平及后半规管良性阵发性位置性眩晕进行治疗。 （一）、技术参数 1. 主轴	1	套	1420000.00

		1) 转动角度：任意角度，误差$\leq \pm 2^\circ$； 2) 最大转速：30r/min（即 180° /秒），误差$\leq \pm 5\%$； 3) 加速度：0-360° /平方秒，误差$\leq \pm 20\%$； 2. 辅轴（可编程控制）： 1) 转动角度：任意角度，误差$\leq \pm 2^\circ$； ▲2) 最大转速：60r/min（即 360° /秒），误差$\leq \pm 5\%$； ▲3) 加速度：0-360° /平方秒，误差$\leq \pm 20\%$； 3. ▲偏移轴 位移距离范围：-80mm~+80mm，误差$\leq \pm 3\text{mm}$； 4. 运行噪音：$\leq 68\text{dB}$； 5. 载重负载：最大负荷 135Kg； 6. 患者安全座椅： 1) 全座椅配有四点式安全带、膝部安全带、腿部安全带； 2) 安全带可以固定人体颈、肩、腹、大腿、小腿； 3) 头部固定装置可升降，调整角度； 7. 应急装置要求：急停装置≥ 3 个，分别位于仪器主机左右两侧和控制盒。 视频眼罩： 1) 图像通道数：6（左侧水平+垂直+旋转眼震描记、右侧水平+垂直+扭转眼震描记）； 2) 视频眼罩采集图像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3) 视频眼罩采集图像帧速率：≥ 60 帧/秒； 4) 自动追踪瞳孔并定标。 基本信息： 1) 尺寸：$\geq$长 230cm$\times$宽 200cm$\times$高 220cm； 2) 重量：$\geq 1140\text{kg}$。 工作条件： 电源 3N~380V、50Hz；额定输入功率 4000VA； 图文工作站： 1) 处理器：i5 或以上； 2) 内存：$\geq 8\text{G}$； 3) 固态硬盘$\geq 256\text{G}$； 4) 医用显示器≥ 32 英寸 5) 系统：windows 10 系统或以上 软件系统：			
--	--	--	--	--	--

		1. 软件要求： 1. 自主研发诊疗软件，视频图像清晰，包含视频储存回放功能，并有眼震图、SPV 值显示，用于辅助诊断； 2. 自定义诊断和治疗方案：具备诊断、治疗及前庭功能检查、康复训练方案。用户可自行设计个性化诊断和治疗方案自定义试验：可手动编程调节速度、角度和加速度。 主机配置要求 1. 高清红外摄像眼罩 2. 眩晕症诊疗系统主机 3. 医生工作站 4. 用户使用说明书 5. 合格证 6. 血氧饱和度 2 台 7. 轮椅 2 台 二、眩晕症诊疗系统技术参数 （一）、主机： ▲1、不同分辨率下帧率的要求： ≥1920*1080P 60fps ≥640*480P 60fps ≥320*240P 440fps 2、双眼眼罩设计，可以完成左、右双眼的检查； 3、搭配 3D 眼震，描记并分析水平、垂直、旋转眼震曲线； 4、瞳孔定标：自动追踪瞳孔位置； 5、眼球追踪：实时追踪眼球动态，高清传输每一帧画面； ▲6、水平眼动识别准确度： 识别误差范围：±1.2° -30°（左）≤ 眼动范围 ≤ +30°（右） ▲7、垂直眼动识别准确度： 识别误差范围：±1.2° -30°（下）≤ 眼动范围 ≤ +30°（上） ▲8、轴向眼动识别准确度： 识别误差范围：±1° -18°（逆时针）≤ 眼动范围 ≤ +18°（顺时针）			
--	--	--	--	--	--

		▲9、头动速度识别准确度： 头动速度识别准确度误差范围$\pm 3^{\circ}/s$，速度范围（$\pm 250^{\circ}/s$） 10、眼动刺激信号准确度： 频率准确度（正弦波、方波）误差范围$\pm 3\%$ 速度准确度误差范围$\pm 6\%$ 11、固视抑制功能： 内置 2 个固视抑制灯 （二）、软件： 1、试验模块：校准试验、温度试验、自发性眼震试验、位置试验（静态、动态）、视动试验（水平、垂直）、扫视试验（水平、垂直）、凝视试验（水平、垂直）、平稳追踪试验（水平、垂直）； 2、基本要求：自主研发诊断软件，视频图像清晰，包含视频储存回放功能； 3、可描记和分析眼球水平、垂直、扭转 3D 运动曲线，并且出具眼震报告； 4、四位一体同步显示：眼动视频、体位视频、眼震曲线、SPV 值四位一体同步显示；可自动分析慢相角速度，且播放速度可调； 5、分析功能：每个实验可以单独获取的眼震数据，并进行独立分析；具备精确的眼震分析图；可以分析病人有无眼震，显示眼震的方向以及慢相角速度；精度 0.1 度； ▲6、带有“试验界面示例”的检测报告。（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三）、硬件： 主机眼罩 图文工作站 1 台 配套专用输入输出设备 1 台 全视野刺激视靶 资料柜 1 个 护理车 1 台			
7	亚低温治疗仪	一、技术参数要求 1. 供电电源：220VAC，50Hz； 2. 额定功率：650VA；	1	台	29000.00

		3. 水温温度控制范围：4-40℃； 4. 升温/降温双重功能：具备升温（26-40℃）与降温（4-25℃）双重功能； 5. 空载平均降温速度与升温速度：平均降温速度$\geq 1.3^{\circ}\text{C}/\text{分钟}$；平均升温速度$\geq 0.8^{\circ}\text{C}/\text{分钟}$； 6. 负载最大平均降温速度与升温速度：平均降温速度$\geq 2.9^{\circ}\text{C}/\text{h}$；平均升温速度$\geq 1^{\circ}\text{C}/\text{h}$； 7. 体温监测：具有体表温度和体腔温度两种专用探头，目标温度设置范围：降温 30-40℃，升温 30-37℃，监测精度$\pm 0.1^{\circ}\text{C}$； 8. 体温监测报警：双路体温监测报警均可同时独立设置体温下限和（或）体温上限，体温超限时报警并停止输出； 9. 输出控制方式：双路二组输出，左右分别控制，毯/帽可一个或两个同时工作； 10. 定时范围：1-99 小时或长期运行，可自动计时（包括倒计时）； 11. 人机交互方式：高亮度 LCD 中文及图标显示，简洁明确，方便夜间及紧急情况下使用； 12. 固化程序：内置 10 个常用固化程序，方便紧急时使用，也可用户自行设置水温、体温上下限与定时时间 13. 断电保护功能：具备断电保护功能，断电时再通电开机后，仪器自动运行断电前的程序； 14. 噪声控制：正常工作噪声$\leq 55\text{dB}$； 15. 毯/帽设计：TPU 材质毯/帽采用蜂窝设计，保证液体流动性，降温快且均匀；冰帽为贴敷式设计，低温时柔软，贴近患者皮肤； 16. 快速接头设计：采用进口双向快速液压接头，密封性好，无液体喷溅； 二、配置要求			
--	--	--	--	--	--

		<table><tr><th>序号</th><th>名 称</th><th>数量</th></tr><tr><td>1</td><td>主机</td><td>1</td></tr><tr><td>2</td><td>冰毯(含包套、连接管)</td><td>1</td></tr><tr><td>3</td><td>冰帽(含包套、连接管)</td><td>1</td></tr><tr><td>4</td><td>冰毯外套</td><td>1</td></tr><tr><td>5</td><td>冰帽外套</td><td>1</td></tr><tr><td>6</td><td>电源线</td><td>1</td></tr><tr><td>7</td><td>使用说明书</td><td>1</td></tr><tr><td>8</td><td>合格证/保修卡</td><td>1</td></tr><tr><td>9</td><td>保险管</td><td>2</td></tr><tr><td>10</td><td>注水口</td><td>1</td></tr><tr><td>11</td><td>体温传感器（扁头）</td><td>1</td></tr><tr><td>12</td><td>体温传感器（圆头）</td><td>1</td></tr><tr><td>13</td><td>毯帽挂篮</td><td>1</td></tr><tr><td>14</td><td>防尘罩</td><td>1</td></tr><tr><td>15</td><td>冰毯挂篮</td><td>1</td></tr><tr><td>16</td><td>头套（免费更换）</td><td>10</td></tr><tr><td>17</td><td>毯垫（免费更换）</td><td>3</td></tr></table>	序号	名 称	数量	1	主机	1	2	冰毯(含包套、连接管)	1	3	冰帽(含包套、连接管)	1	4	冰毯外套	1	5	冰帽外套	1	6	电源线	1	7	使用说明书	1	8	合格证/保修卡	1	9	保险管	2	10	注水口	1	11	体温传感器（扁头）	1	12	体温传感器（圆头）	1	13	毯帽挂篮	1	14	防尘罩	1	15	冰毯挂篮	1	16	头套（免费更换）	10	17	毯垫（免费更换）	3			
序号	名 称	数量																																																									
1	主机	1																																																									
2	冰毯(含包套、连接管)	1																																																									
3	冰帽(含包套、连接管)	1																																																									
4	冰毯外套	1																																																									
5	冰帽外套	1																																																									
6	电源线	1																																																									
7	使用说明书	1																																																									
8	合格证/保修卡	1																																																									
9	保险管	2																																																									
10	注水口	1																																																									
11	体温传感器（扁头）	1																																																									
12	体温传感器（圆头）	1																																																									
13	毯帽挂篮	1																																																									
14	防尘罩	1																																																									
15	冰毯挂篮	1																																																									
16	头套（免费更换）	10																																																									
17	毯垫（免费更换）	3																																																									
8	手术头灯	（一）技术参数要求 1. 输入电压：直流电 5.0 伏 2000 毫安。 2. 运行功率：2.1 瓦。 3. 电池运行时间：≥22 小时(第一档:最小亮度), ≥11 小时(第二档), ≥7.5 小时(第三档), ≥5.5 小时(第四档:最大亮度)。 4. 电池充电时间（满电）：≥4 小时。 5. 电源：输入：交流电 100-240 伏，50-60 赫兹；0.3 安培；输出：直流电 5 伏 2 安培。 6. 灯源：高能 LED（白光）。 7. 嵌入式电池 2 块：直流电 3.7 伏 3000 毫安锂电池。 8. LED 照明： 8.1 光强(1x) [±20001x] @WD400mm：第一档≥9000；第二档≥16000；第三档≥23000；第四档≥29000。 8.2 光照直径（毫米）@WD≥400mm：直径≥82。 8.3 色温，波长范围：6000K，400-700nm（可见光）。 8.4 均匀度：超过 68% @WD400mm。 8.5LED 运行能量：最大 1.9W。 8.6LED 使用寿命（保证时长）：≥50000 小时。 （二）配置要求	1	个	88000.00																																																						

		1. 控制单元 2. LED 灯头组件 3. 直流电充电器 4. 电源线 5. 衣服夹 6. 衣服夹 7. 螺丝刀、万能夹，及嵌入式电池 2 块 8. 医用滤波器			
--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1、免费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质保期第 1 项标的、第 2 项标的、第 4 项标的、第 6 项标的、第 7 项标的，最短不得少于 5 年（免费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货物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免费质保期第 3 项标的、第 5 项标的、第 8 项标的、第 9 项标的，最短不得少于 3 年（免费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货物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保修期内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2、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费用均应综合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付费）：

（1）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免费技术培训服务。

（2）派驻 1-2 名工程师驻点医院，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可立即响应、现场进行处理。

（3）故障解决及免费保修（维护）服务要求：

①在免费保修期内若出现故障，4 小时内排除故障、并恢复正常使用。4 小时后不能正常使用的，可立即提供同等档次的备用机替用至原设备恢复正常使用。

②免费保修（维护）期内定期上门检查、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3. 投标人根据以上售后服务要求，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

★商务条款：

采购项目交付时间及交货地点	1、采购项目交付时间：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投标产品为国产产品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本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足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后付合同价款的 100%(无息)。
质量标准	符合设备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验收要求及方式	1、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的产品，产品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有关

	质量标准；采购人于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中标供应商必须于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所投产品的注册时的检测检验报告书、产品技术要求、产品白皮书（如有）等资料，以便核实相关资质和技术参数，否则不予验收。 3、中标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若超出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范围及免费保修期超过12个月的，以厂家承诺为准，并以此作为验收依据。 4、中标供应商于供货前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投标产品的售后服务方案原件，否则，相应不予验收。 5、现场验收。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见附表1）。
进口产品说明	1. 本分标第2项标的“多导睡眠仪”、第3项标的“肌电图诱发电位仪”、第8项标的“手术头灯”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报价为人民币报价，若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投标的用人民币之外的其他货币报价的，投标文件按分标作无效处理。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包含税费）。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投标人如所投本分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为免税价，如项目执行期间遭遇国家相关政策因素加征关税，所产生的加征关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自行将此项风险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涉及的任何费用。 2. 若选用进口产品投标的，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由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商针对本产品出具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本分标其他采购标的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其他要求	1、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 2、该分标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叁佰伍拾壹万柒仟元整（¥3517000.00），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核心产品：本分标核心产品为第6项“眩晕治疗仪及眩晕症诊疗系统”。	
注：带“▲”号的条款作为重要的条款和评分依据，不满足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带“★”号的条款作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分标 2

项号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元）								
1	脑电图和诱发电位一体机	一、技术参数要求 （一）系统参数： 1.通道：≥22 导（20 导 EEG/EP，2 导 EMG/NCV/BAEP）； 2.A/D 转换：24 bits ； 3.带宽：0.1~2kHz（EEG/EP）； 4.采样率： 单极通道 16384Hz EEG/EP，双极通道 32768 Hz； 5.数据存储率：8192 Hz EP ；512, 256, 128 Hz EEG； 6.放大器噪声峰峰值：0.3 μ Vrms； 7.输入阻抗：1000MΩ； 8.共模抑制比：120dB； 9.陷波滤波器：50/60Hz； 10.放大器阻抗测试： 内置定标信号。 （二）系统功能特点 1.可支持 20 导脑电、诱发电位同步记录； 2.多功能放大器内置诱发电位刺激控制单元（电、声学、闪光）； 3.支持听觉诱发电位 AEP，体感诱发电位 SEP 及视觉诱发电位 VEP； 4.系统提供标准（通用）的网络接口与电脑连接； 5.中英文软件操作界面 ； 6.原始脑电、诱发电位存储波形，与视频及各种趋势分析同步回放； 7.定量脑电图分析（爆发抑制比，aEEG，CSA，DSA，光谱趋势，Alpha 变异性，Alpha/Delta 功率百分比等）； 8.可快速评估 SEP 的潜伏期和振幅趋势； 9.多种参数阈值设定及自动报警功能（声、光、图三种报警方式）； 10.可扩展血氧饱和度、HR 值等生理参数监测； 11.软件内置摄像头云台控制程序，无需第三方云台控制硬件； 12.视频图像可局部放大； 13.中文报告和原始数据同步保存； 14.内置报告生成器，可兼容 Microsoft word，采用可编程报告模板，可定制个性化报告，包括趋势图，刺激参数，测量结果和医院 logo； 15.用户访问控制带密码保护和用户权限管理，确保数据安全； 16.多台设备可联网组成工作网络； 17.HL7 协议，与医院电子信息系统兼容，数据共享。 二、配置要求 <table><tr><th>配置名称</th><th>单位</th></tr><tr><td>22 通道放大器</td><td>1 套</td></tr><tr><td>推车</td><td>1 台</td></tr><tr><td>医用 AC/DC 适配器</td><td>1 套</td></tr></table>	配置名称	单位	22 通道放大器	1 套	推车	1 台	医用 AC/DC 适配器	1 套	1	台	400000.00
配置名称	单位												
22 通道放大器	1 套												
推车	1 台												
医用 AC/DC 适配器	1 套												

		刺激模块	1 套			
		图文工作站	1 套			
		配套专用输入输出设备	1 台			
		Galileo NT 软件	1 套			
		导联线、导电膏等配件	1 套			
		脑电图专用导电膏	5 盒			
		Galileo NExt 诱发电位软件包	1 套			
2	数字化视频脑电图仪	一、技术参数要求 (一) 硬件技术参数 1. ★通道配置：≥34 通道脑电放大器，可采集脑电及生理信号； 2. 放大器可支持 USB、网线、Wifi 三种传输方式； 3. 噪声：<0.3 μV RMS； 4. 共模抑制比：>100dB； 5. 输入阻抗：180MΩ； 6. A/D 转换：24 位； 7. 采样率：最高≥32000Hz； 8. 带宽：DC-8000Hz，所有通道可设为 DC 通道； 9. ▲内置 16GB 存储卡及可充电锂电池，可保证断电情况下 8 小时不间断采集脑电图； 10. 闪光刺激器使用 96 矩阵的超亮度 LED； 11.▲. 放大器内置彩色液晶屏，可以显示放大器传输方式、连接状态、阻抗测试、放大器定标、存储空间、电池电量、预览每一导波形； 12. 专用脉搏血氧饱和度接口，可选配脉搏血氧饱和度仪获得血氧饱和度（SpO2）、脉率（PR）、脉搏容积（PLETH）信号； 13. 放大器支持采集血氧、体位、心率、胸腹压、口鼻流速、肢动、PTT 脉搏传递时间等多导睡眠参数，可做 PSG 多导睡眠监测； 14. 视频系统： 14.1 支持高清彩色红外一体网络摄像头，高清网络摄像头，USB/PCI 多种视频输入模式； 14.2 软件内置摄像头云台控制程序，无需第三方云台控制硬件； 14.3 图像可局部放大，支持画中画。 (二)、动态脑电技术要求： 1. 通道配置：21 通道脑电放大器，可采集脑电及生理信号； 2. 噪声：<0.35 μV RMS； 3. 共模抑制比：100dB； 4. 输入阻抗：7MΩ； 5. 数据采样率：2048Hz； 6. 数据采样率高达 2048Hz； 7. 连接方式：USB； 8. 放大器内置液晶屏，可以显示放大器连接状态、阻抗测试、		1	台	450000.00

	电池电量、预览每一导波形； 9. 内置 2G 储存卡； 10. 3 节 7 号电池供电，可以记录超过 72 小时； 11. 重量≤145 克，方便移动携带，保证患者舒适度； 12. 采集灵敏度、高低通滤波参数可自定义； 13. 采样率可自定义 128、256、512、1024、2048Hz。 （三）、采集分析软件参数： 1. 病例数据库管理软件，支持数据分类；兼容数据库可快速设置跟医院 HIS 系统的连接； 2. ▲采集灵敏度、高低通滤波参数可以自定义； 3. 采样率可自定义 128、256、512、1024、2048、4096、8192、16000、32000Hz 等； 4. 拉普拉斯源定位导联方式； 5. 波幅与时限的精确测量，并可放大任何一部分的波形； 6. 数据可定期上传至脑电网络中的数据服务器； 7. 断电数据保护功能，保证在断电状态下不会丢失数据； 8. 原厂中文脑电操作界面； 9. 左右大脑半球对应导联分屏显示，对比分析； 10. 中文事件标记功能，快速查找跳转定位； 11. 回顾时可随时更改导联， 改变不同导联波形的颜色； 12. 屏幕拷贝功能，将屏幕显示的脑电图转换到其他文档内； 13. 可同时设置多个文件夹类别，如不同医生的文件夹和不同病种的文件夹，病人资料信息可同时从属于多个不同的文件夹类别； 14. 输入新病人资料后，无需退出病人管理系统直接进入 EEG 采集及回顾软件； 15. 资料管理系统中自带刻录 DVD 工具，刻录后的病人脑电图信息可自动保留条目脑标识存储光盘及光盘编号； 16. 专业的 EEG REV 功能，可使存储于光盘中的脑电图资料在一台没有安装任何脑电图回顾软件的普通电脑上回顾再分析测量等； 17. 中文报告生成系统，支持 WORD 及超文本两种报告格式；可任意剪辑波形且可粘贴在中文报告上，与中文报告同页打出； 18. 中文报告可自动存储在病人资料管理系统内的该病人的文件夹下，与病人其他脑电图原始资料同时存储在同一文件夹下，保证原始资料与报告的归属一致性； 19. 数据支持 EDF / EDF +，ASCII 导出； 20. 剪辑脑电图时，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地进行视频剪辑，即剪辑的同一份脑电图中，可以只对感兴趣的区域选择带视频，而其它部分则选择不带视频。 是否描述：剪辑保存功能：可剪辑同步视频和脑电信息，亦可只剪辑脑电图。 四、配置要求 <table><tr><td>配置名称</td><td>单位</td></tr></table>	配置名称	单位			
配置名称	单位					

		34 通道放大器和输入头盒	1 套			
		医用 AC/DC 适配器	1 套			
		视频模块	1 套			
		LED 闪光刺激器	1 套			
		图文工作站	1 套			
		配套专用输入输出设备	1 台			
		Galileo NT 软件	1 套			
		导联线、导电膏等配件	1 套			
		动态记录放大器	2 个			
		病历夹车（含病历夹 60 本）	1 台			
		血压计	2 个			

★售后服务要求

1、免费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质保期最短不得少于 3 年（免费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货物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保修期内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2、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费用均应综合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付费）：

（1）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免费技术培训服务。

（2）派驻 1-2 名工程师驻点医院，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可立即响应、现场进行处理。

（3）故障解决及免费保修（维护）服务要求：

①在免费保修期内若出现故障，4 小时内排除故障、并恢复正常使用。4 小时后不能正常使用的，可立即提供同等档次的备用机替用至原设备恢复正常使用。

②免费保修（维护）期内定期上门检查、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3. 投标人根据以上售后服务要求，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

★商务条款：

采购项目交付时间及交货地点	1、采购项目交付时间：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投标产品为国产产品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本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足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后付合同价款的 100%(无息)。
质量标准	符合设备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验收要求及方式	1、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的产品，产品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有关质量标准；采购人于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中标供应商必须于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所投产品的注册时的检测检验报告书、产品技术要求、产品白皮书（如有）等资料，以便核实相关资质和技术参数，否则不予验收。 3、中标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若超出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范围及免费保修期超过12个月的，以厂家承诺为准，并以此作为验收依据。 4、中标供应商于供货前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投标产品的售后服务方案原件，否则，相应不予验收。 5、现场验收。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见附表1）。
进口产品说明	1. 本分标第1项标的“脑电图和诱发电位一体机”、第2项标的“数字化视频脑电图仪”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报价为人民币报价，若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投标的用人民币之外的其他货币报价的，投标文件按分标作无效处理。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包含税费）。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投标人如所投本分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为免税价，如项目执行期间遭遇国家相关政策因素加征关税，所产生的加征关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自行将此项风险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涉及的任何费用。 2. 若选用进口产品投标的，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由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商针对本产品出具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本分标其他采购标的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其他要求	1、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 2、该分标预算金额为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850000.00）。，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核心产品：本分标核心产品为第1项“脑电图和诱发电位一体机”。	
注：带“▲”号的条款作为重要的条款和评分依据，不满足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带“★”号的条款作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 1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联合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_____年 月 日			采购单位盖章：_____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第四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一)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售后服务方案、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满分 30 分

(1)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其投标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20%）。

注：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对价格给予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对于不属于以上情形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4)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

(5)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30 \text{ 分}$$

2. 技术分.....40 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偏离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1）基本分：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得基本分 40 分。

（2）负偏离扣分：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如出现负偏离则视为无效应标。带“▲”号为重要技术指标，有一个负偏离（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未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本项产品满足本条技术需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的扣 3.0 分，扣完为止；一般技术参数（非标“★”参数、“▲”参数），有一个负偏离的扣 2.0 分，扣完为止。

3. 项目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分.....9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计划②安装方案③设备调试④设备试运行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最多得 9 分：

一档（2 分）：上述四项评审因素有一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二档（4 分）：上述四项评审因素有二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三档（6 分）：上述四项评审因素有三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四档（9 分）：上述四项评审因素经评审均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注：投标人未完整提供“项目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或所提供的“项目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未达相应评审档次全部标准的，相应降低一个档次；未达一档标准的，相应不予得分。

4. 售后服务分.....13 分

（1）**售后服务方案分：**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③售后保障举措④应急预案】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满分 8 分）

一档（2 分）：上述四项评审因素有一项内容经评审合理、且具有针对性的。

二档（4 分）：上述四项评审因素有二项内容经评审合理、且具有针对性的。

三档（6 分）：上述四项评审因素有三项内容经评审合理、且具有针对性的。

四档（8 分）：上述四项评审因素经评审均合理、且具有针对性的。

注：投标人未完整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未达相应评审档次全部标准的，相应降低一个档次；未达一档标准的，相应不予得分。

（2）**质保期承诺：**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前提下，投标人承诺所投产品每免费延长一年投标设备生产厂家整机全保的计 1 分，最多得 5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厂家承诺或投标人购买原厂保修的证明材料。维保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满分 5 分）

5. 履约能力分.....6 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核心产品）生产厂家自 2021 年以来具有所投产品同类产品销售业绩的（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销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能清晰反映中标/成交内容或合同标的），每有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6. 政策功能分.....2 分

(1) 节能产品分 (1 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 0.2 分，最多得 1 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

(2) 环境标志产品分 (1 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 0.2 分，最多得 1 分。

(五) 总得分=1+2+3+4+5+6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售后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四、特别说明

项目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采购合同文本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甲方向乙方购买_____（见下表）；设备配置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签字（甲方为使用科室签字）确认的清单（清单附后），该配置必须同时满足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有的响应条款以及在采购和商务谈判过程中做出的所有承诺，并综合配置清单、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中的条款进行验收。

项 号	货 物 名 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 格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 指标等	数量 ①	单 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 =数量×单价 =①×②
1							
2							
...							
合计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投标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招标要求的响应时间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4. 乙方提供货物的免费保修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企业备案标准厂家规定免费保修期超过_____年的，按厂家规定，“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5. 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乙方同意，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6.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包括产品的零部件），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在内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如果甲方因此遭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以买方名义自费

处理纠纷，并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物权瑕疵，乙方保证对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享有完全的处分权。

4. 乙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产品及其配件在合同期内拥有完全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授权，对于所涉及的第三方知识产权予以了充分的尊重和依法保护，乙方为本合同所提供的相关产品均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瑕疵，否则乙方应对甲方因使用乙方产品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知识产权索赔要求、诉讼或其他侵权指控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损失赔偿）。

5. 乙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产品拥有完全的销售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代理经营权等），如因为乙方原因导致无法供货，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且应当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重新采购、使用替代产品产生的费用等。

6.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随货物送达。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对此不负责任。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日：_____；地点：广西桂林市内甲方指定地点，该交付日为绝对交付日，即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交付前的相关风险等原因，乙方确认货物将在该交付日在甲方的指定地点交付给甲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和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于 3 日内更换为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货物，逾期未更换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乙方交付货物的同时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补齐时间由甲方规定的时间为准，否则视为逾期交货，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设备（含附件）全部安装到位、调试完好、相关培训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

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和试用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人员一起调试，乙方对于培训质量负责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技术复杂的货物”以甲方定义为准），甲方可以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进口设备必须提供货物清关记录，具备省级（或相当于省级）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甲方针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可以按照以下流程进行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一个月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重新起计试用期；试用期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验收标准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更换新机或者退货，如退货，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当支付赔偿金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并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

（5）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及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负担。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供货时必须提供中标设备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或复制件）以及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授权书原件（或复制件），否则相应不予验收。如有委托代理人，乙方必须提供：①关于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授权需要含有授权事由、权限范围、时间期限、法定代表人签字、写上日期并且加盖公章）；②被委托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彩色扫描打印件（加盖公章）；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8. 供货时，乙方必须提供全新的原装正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等质量必须与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一致。甲方将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邀请相关专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现场核验，如产生费用则由乙方承担。核验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更换或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处理已进场的产品。如有异议，将交由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邀请相关专家进行实际检验，以实测值为准，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完成后乙方须提供完整的安装、操作、使用和维护手册及设备位置图等所有技术资料、图纸。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设备到达甲方使用科室后，乙方负责派工程师免费安装、调试机器，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地点，培训甲方医技人员，直至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日常维护保养技能为止。乙方负责提供针对甲方维修工程师的现场操作、维修、维护培训服务。乙方负责免费安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与安装相关费用。乙方安装完毕后立即清理包装等残留垃圾，不准在医院内堆放，一旦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第八条 售后服务约定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主机整机免费保修期____年（厂家免费保修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配备的其他设备免费保修期为1年，以上免费保修期均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向甲方提供培训服务，直至甲方相关人员熟练使用为止。

4. 免费保修要求：

（1）免费保修期内定期上门检查、上门维修。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个小时内响应，__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__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__小时修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如遇更换配件或其它特殊原因短时间内无法解决的（故障发生后的48小时内无法修复），应向医院提供备用机以保障医院临床医疗工作的正常开展，如无法提供备用机的，则按实际停机时间的7倍顺延保修期（如停机1天，保修期则在原有保修年限基础上加7天，停机2天则加14天，停3天则加21天，以此类推）。保修期第一年内设备正常运行率低于95%[计算公式：设备正常运行率=（365-实际停机时间）÷365×100%]则无条件退货（退货后的责任承担问题参照本合同第6条第4款中（4）项中相关规定。）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甲方同意。

（2）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终生软件升级服务。

（3）乙方如将设备运离甲方处进行维修，须事先征得甲方设备管理部门和临床使用科室的同意，并留下书面字据。免费保修期内厂家应每年对设备进行1-2次的巡回检修，并出具检修报告。由设备本身原因产生的医疗事故、医疗纠纷、安全事故等由乙方负责。

（4）签订合同时，由厂家提供的保修承诺作为合同的附件，效力与合同正文一致。乙方保证厂家提供的保修承诺与乙方承诺的售后服务条款并行有效。

5.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甲方确保场地已通水、通电），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经甲方确认的配套设备机房的设计及装修。

6. 其他要求：

（1）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接入医院信息系统相关技术要求（适用于数字化医疗设备）

乙方须向甲方交付该设备的数据接口技术文档（含数据交换协议、数据格式解析、接口示例程序、

接口源代码、接口手册等)。在数字化医疗设备与医院相关系统连接时,乙方须提供与连接相关的技术支持服务,必要时须派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服务,并确保连接成功。数字化医疗设备与医院相关系统连接所需的软件、硬件、License、知识产权及第一次接口服务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格中,甲方不另行付费。乙方须保证数字化医疗设备与医院相关系统的连接及应用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3) 免费提供本合同设备接入医院医用设备实时、动态监测系统(物联网)的所有硬件、软件及服务(适用于数字化医疗设备)。

①须提供医疗设备的通讯协议、通讯接口以及使用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影像类设备提供 DICOM 通讯协议及使用方法;生命支持类设备提供数据传输协议及使用方法;质控设备提供数据传输协议及使用方法)。

②所提供医疗设备应具备设备单机效益、效率分析等功能,满足医院对于设备监管及信息化管理的需要;须准确提供以下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每日开机时间、每日关机时间、每日工作时长、每日 24 小时设备使用率分布数据、故障发生时间、故障代码、故障恢复时间等;影像类设备须提供每个患者每个检查的开始检查时间、结束检查时间、检查部位,支持设备单机效益分析及自动统计功能;所提供的数据能够与甲方的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无缝对接。如本功能需要第三方厂家提供,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全部负担。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乙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 3% 交纳(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如为中型企业中标的按合同金额的 2% 交纳,如为小微企业中标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乙方于签订合同之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甲方。

2. 乙方完成合同所约定事项,且在质保期结束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甲方申请办理退还手续,甲方不得额外要求乙方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足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后付合同价款的 100%(无息)。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于 3 日内更换,逾期未更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累及甲方,需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5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6. 若商品存在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且这些缺陷使得商品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应当负责维修或更换；若维修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应退还商品价格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合理费用。

7. 乙方存在其它违约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20%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8. 因乙方的行为造成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9. 违约方造成对方损害的，应当赔偿损失。如未能按期支付相关违约金等，乙方同意按两倍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此违约金的利息，甲方有权利以货款抵扣违约金及利息。解除通知的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手递送达、邮政快递送达、电子邮件送达、短信送达等。送达地址为本合同列明的地址，自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 7 个 自然日后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无法预见且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外力事件。乙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在 15 日 内提供由公证机构出具的与不可抗力事件相关的证明。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十五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桂林市内甲方指定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违反此条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原则上，对于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不得签订与进口产品相关的合同。如遇特殊情况，经甲方书面认可，对于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转委托有进口资格第三方进口货物的行为，应该在保证货物进口质量和进口时间的前提下进行，并且乙方应与第三方承担连带责任。

3. 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供货义务不得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项下乙方收取货款的权利，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

第十七条 合同解除

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 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售后服务质量、响应及时性、货物质量等进行不定期考核，甲方评价乙方考核不合格的；

2. 服务期内如乙方出现（1）犯罪行为；（2）被行政执法机关处以吊销营业执照、取消资质、责令停业、行政罚款金额较大（叁万元人民币以上）、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财务被接管或冻结情况的。包括但不限于偷税漏税、虚假宣传、商业欺诈、商业贿赂、非法生产等商业不良行为；

3. 乙方在合同签署前未主动告知甲方其在合同签署前三年之内有本条第 2 款中的行为的；

4. 乙方处于司法诉讼中且甲方认为乙方存在经营风险或专利侵权风险等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形。

5. 因乙方原因，未按期交货一次以上，含专机专用试剂耗材（如有）；或未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履行服务承诺一次以上；

6. 其他解除情形依照本合同约定。

第十八条 专机专用试剂/耗材声明与承诺

1. 试剂/耗材是指某类医用设备所配套使用的持续消耗品，包括但不限于试剂、校准品、质控品、电极模块、清洗保养品、消耗品等设备日常运作、维修、维护所需要全部材料，专机专用试剂/耗材是指在上述基础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仅有唯一生产厂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制造商、试剂/耗材生产商等）自行配套生产的；

2) 其他生产厂家不生产或其他产品无法替代的；

注：如甲乙双方对本合同项下产品是否包含专机专用试剂/耗材产生争议，不包含专机专用试剂/耗材的举证责任归乙方承担，适用举证责任倒置。

2. 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全部设备专机专用试剂耗材在本合同签订前的招投标过程中已向甲方以特别提醒的书面方式明示（是否提醒甲方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示单次完整使用之消耗量及对应价格。如未明示的，则表示乙方确认专机专用试剂耗材由乙方永久不限量免费提供，该部分试剂耗材价格已计入设备款之中，甲方已经一次性支付完毕。

专机专用试剂耗材提供方式为：以甲方相关部门书面、电话形式向乙方合同首部载明的联系方式发送通知为准，书面形式包括纸质订单和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短信、微信、qq）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数据电文订货的，电文发送成功之日为订单送达日，

如电话通知则以乙方接通甲方订货电话之时起视为送达。具体订货信息以书面内容为准，如甲方当面口头或电话、书面订单对有关种类、数量等内容通知不明确的，则以该订货通知发送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实际收货内部登记（包括系统数据及人工登记）为准；甲方以上述任意一种方式向乙方订货，视为甲方已经完成了订货及通知义务。自甲方通知送达之日起计算交货期，如延期交货应承担违约责任。

3. 专机专用试剂耗材交货时间：自订单送达之日起2个自然日内。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将产品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或未按约定时间送到全部产品（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延期交货的产品除外），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货款3%的违约金，上不封顶。

本条款效力在本合同终止、解除后依然有效。

第十九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 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制度的，都将受到甲方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 甲方郑重提示：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涉嫌违反第本条第2点、第3点、第4点之规定，相对方均有权中止合同；如经司法机关调查后其商业贿赂行为属实，则相对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6.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时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以下文件属于本合同的依据和附件，具有与合同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

1. 合同主要条款；
2. 采购需求；
3. 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4. 技术偏离表、商务响应表；
5. 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盖厂家公章）；
6. 乙方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实施方案（盖乙方公章）；
7. 产品配置清单（盖乙方公章）；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情见第六条第7款）；
9. 中标单位注册证（三证合一）；

10. 产品授权委托书（1. 授权书必须加盖厂家的公章 2. 有上级代理的，还应当提供上级代理公司出具的授权，授权必须加盖上级代理公司的公章 3. 授权链条务必完整）；

11. 医疗器械注册证（如不属于医疗器械或依法不需要相关注册证，需提供证据证明）；

12. 廉洁协议；

13. 中标通知书。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之一，效力等同于本合同正文。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二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投标人相应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投标人近两年中任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投标人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若投标人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5) 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所投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所投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投标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5) “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 (6)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7) 项目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项目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计划②安装方案③设备调试④设备试运行等。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项目实施人员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9)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环境标志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计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13) 如货物生产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5)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投标人相应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分标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人近两年中任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投标人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若投标人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5. 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

6. 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所投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所投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 报价文件格式：

投标报价表

分标_____

项 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 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②	单项合计=数 量×单价 ③=①×②	备注				
1													
2													
...													
合计													
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交付使用期：													
免费保修期：													
投标报价指本次采购范围内的货物货款、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验收、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1. 各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投标人应根据所投货物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

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4. 如投标的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范围的，投标人应在本表备注栏内写明各分项货物属于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几类第几项序号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但不在上述最新目录范围内的，请在本表备注栏内写明“详见证明材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以便评标委员会作为优先采购或评分的依据。

2.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致：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二、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三、我公司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的。

五、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六、以上事项或情形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核实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

3. 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分标_____

项目或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响应或承诺或说明	偏离情况说明
采购项目交付时间及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质量标准			
验收要求及方式			
进口产品说明			
其他要求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分标_____

项号	货物名称	货物采购需求中项目要求及 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投标 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承 诺）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详细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人（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

5. “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6.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必须包含售后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格式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③售后保障举措④应急预案

投标人（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

7. 项目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项目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自身情况，可于投标文件提供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计划②安装方案③设备调试④设备试运行等】。

投标人（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项目实施人员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及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

9.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环境标志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计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3. 如货物生产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 期：

15.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分标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委托代理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标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